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接獲股東發出之書面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各為一份「**要求**」，統稱「**該等要求**」）。

第一份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接獲中泰(香港)有限公司及王自力(統稱「**第一批送呈要求人士**」)發出之書面要求通知(「**第一份要求**」)。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批送呈要求人士合共持有8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約10.70%。根據第一份要求,有關方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柯雄瀚先生(「**柯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2. 動議罷免何詠欣女士(「**何女士**」)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3. 動議罷免陳智鋒先生(「**陳智鋒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4. 動議委任鍾浩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陳天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葉偉雄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確認有關劉小鵬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9. 動議確認有關張家華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0. 動議確認有關楊雲光先生（「楊雲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1. 動議確認有關黃德勳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2. 動議罷免於第一份要求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續會，則為續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如有續會，則為續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者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4.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註冊事務服務機構就上述決議案更新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安排於開曼群島進行規定備案。

第二份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接獲江建軍、江建成、慧智國際有限公司、BAPP (Northwest) Limited、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林曉武、唐明文、曾桂珍及鐘維英(統稱「**第二批送呈要求人士**」)發出之書面要求通知(「**第二份要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第二批送呈要求人士合共持有827,876,903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約10.30%。根據第二份要求，有關方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2a.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2b.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委任何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或(b)提名何女士由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包括向法院申請修改法院命令以落實何女士之委任及／或本決議案。
3.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陳智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各項委任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陳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李建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覃海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鄭育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b)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包括向法院申請修改法院命令以落實劉先生之委任及／或本決議案。
10.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b)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包括向法院申請修改法院命令以落實張先生之委任及／或本決議案。
11.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委任楊雲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b)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楊雲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包括向法院申請修改法院命令以落實楊雲光先生之委任及／或本決議案。

12.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b)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包括向法院申請修改法院命令以落實黃先生之委任及／或本決議案。
13. 動議罷免所有於提交載有(其中包括)本決議案之要求通知(「**相關要求通知**」)時起至相關要求通知要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如有)(根據相關要求通知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確認／追認、選舉或重選者除外)之董事(如有)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每名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事宜於本決議案項下以分項形式逐一提請表決)。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該等要求並未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任何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以供考慮。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第72條，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在本公司關閉該總辦事處的情況下）註冊辦事處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則須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須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呈送要求的人士簽署，且前述股東可向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惟該等送呈要求的人士在截至送交書面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以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如董事會在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大會，則該等送呈要求的人士或佔全體送呈要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自行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送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送呈要求人士。

董事會議決，召開單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每份要求中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a)召開單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與分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比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效率且符合成本效益；(b)由於每份要求所提呈之決議案均涉及董事會組成安排，股東於單一次會議上考慮該等決議案將較分次處理更為便利及高效。因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議決，根據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等要求中所提出之事項。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求之詳情、每份要求項下所提呈董事候選人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一項頒令，劉小鵬先生、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黃德勳先生不得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傳票的實質聆訊或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